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6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一层多功能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1-8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9.1 审议《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 审议《选举江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 审议《选举韩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 审议《选举孙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 审议《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投票权数总额(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5的乘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投票权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1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 审议《选举李秉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审议《选举王德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审议《选举朱时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 审议《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投票权数总额(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4的乘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投票权数总额下自主分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1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1.1 审议《选举梅绍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2 审议《选举宋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投票权数总额(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2的乘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投票权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9、10、11)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9.01	《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江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韩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孙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10.01	《选举李秉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王德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朱时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11.01	《选举梅绍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宋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 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9:00-11:00，13:00-16: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5 层证券部；

3、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 16:00 前将邮件发送至：hgcy002504@126.com 或传真至 010-57963333，邮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5)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亚兵先生

联系电话：010-57963201

传 真：010-57963333

电子邮箱：hgcy002504@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

附件 1: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04
- 2、投票简称：弘高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对各子议案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投票权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单位(本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9、10、11)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9.01	《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江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韩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孙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10.01	《选举李秉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王德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朱时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11.01	《选举梅绍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宋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名称（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 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